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结合公司资产情况及实际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制度	修改后制度
<p>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p>

<p>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规定。</p>	<p>100 万元。</p> <p>除《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p> <p>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规定。</p>
<p>第十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得将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执行权可以授权。</p>	<p>删除</p>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p>	<p>删除</p>
<p>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组成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上报董事会。</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p> <p>第二十八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组成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上报董事长或董事会。</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履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超出授权权限的，由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p> <p>第二十六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p>
<p>第五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日起生效。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